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新能”）于2015年10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创力新能，证券代码：833657。于2018年3月1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向创力新能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18年3月16日生效。

为配合创力新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创力新能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自2019年4月25日起，我司不再担任创力新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在持续督导期间，创力新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较为规范，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配合相关工作。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创力新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创力新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骑缝

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公司
章